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 融资融券、转融涌、约定购同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V) MEDUREST-YRIGHES-YRIGHEST-YRIGHES-

	甲以争项 :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V
3	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4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6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回题表次的关键放取不合称;中国于冰中与近级亲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b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当特营业执照剧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十未服要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特营业执照剧本复印件(加盖公司 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

3、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诵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查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反对	弃权

委托人並石(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悉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音""反对"或"奉权"音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太授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 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芳纶技 术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增资方案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 团")以现金加绘评估的有效资产合计引。1331.78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57%股次,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以经评估的有效资产8.056.8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14.66%股权;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尼龙城投资公司")以现 金5.496.80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以经评估的有效资产59.45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0.11%股权。本次增资,神马股份放弃优先增资权,增资后神马股份持有标的公司18.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54.841.13万元。 ● 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资本实力,加快项目建设,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马股份")全 资子公司河南州4万治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芳校技术公司")拟进行增杂扩散。具体增资方案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芳校技术公司")拟进行增杂扩散。具体增资方案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现金加经评估的有效 资产合计引。1,331.78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57%股权;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以经评估的有效资产8,056.86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 14.66%股权:平面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尼龙城投资公司")以现金5.496.80万元对标的公 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10%股及,平成五小同种。后无规及及五,原必至3年30.40分元的形势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10%股及,平顶山神乌南产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千龙展")取出市场的有效资产59.45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0.11%股权。本次增资,神马股份放弃 优先认购权。增资后袖马股份持有标的公司18.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 万元增加全 54,84.13 万元,称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马芳 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第 179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023,14万元,评估净值3,406.20万元,增值率51.48%。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价 格为1.002314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中国平煤神马挖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6 经营范围:原媒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 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 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茶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市安全仅器仅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往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 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径等)型建林、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12 月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25,824,380.55 万元、负债总额 18,019,078.49 万 元、净资产7.805.302.06万元、净利润534.800.86万元、资产负债率69.78%(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

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28,745,729.98 万元、负债总额 20,393,542.42 万元、净资产 8,352, 187.57 万元、净利润 137,622.09 万元、资产负债率70.94%(未经申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8,370.26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791G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 《怀古日·马天记》如:同任即61组及及日约种加则:密加几于郊村加则(介古心经记于如守日)公 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作列); 号);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

与业设备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8,593.92万元、负债总额433,265.17万元、净资产835,32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34.15%、2023年营业收入577,625.18万元、净利润29.168.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227,385.33万元、负债总额382,190.60万元、净资产845,194.73万元、资产负债率31.14%、2024年1-4月营业收入208,428.95万元、净利润9,203.86万元(未经审计)。

尼龙化工为神马股份控股子公司

三)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建英

成立时间-2009年9月3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叶县德化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694856988D

主营业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公用事业建设和 运营管理服务;物流服务;项目投资及资油服务汽车租赁,自来水生产、销售(限工业用水):售售工 工业用电);蒸汽购销;天然气购销物资储运(危化品除外)、化学纤维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办公用品购 销;自有房地产经营;房屋、土地、机械设备收购、租赁及销售;建材购销;会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 明: 日 7 (元年) - 1 (元年

万元、资产负债率43%、2023年营业收入46.815.76万元、净利润5.713.4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10.82亿元、负债总额47.45亿元、净资产63.37亿元、资产负债率 42.8%、2024年1-4月营业收入11,240.18万元,净利润1,442.69万元。

(四)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资本:166,6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04月16日 注册地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594861253B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无纺布及相关制品;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供电,机电设备进出口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产总额276,967万元、负债总额165,183万元、净资产111,784万元、资产负债率59.64%,2024年1-4月营业收入58,189万元,净利润342万元(未经审计)。 帘子布发展为神马股份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大林区 郊府山388年1月00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412室

法定代表人: 作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KLX1L42 主意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形发,技术产资,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本次交易后芳纶技术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册资本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纶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2,748.8万元、负债总额15,750.39万元、净资产6,

998.41万元、资产负债率69%、2023年营业收入1,044.95万元、净利润~520.3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4月30日芳纶技术公司资产总额33,562.85万元、负债总额26,623.62万元、净资产6, 938.96万元、资产负债率79%、2024年1-4月营业收入21.01万元、净利润~59.45万元(未经审计)。 因劳纶公司增资事宜。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神马劳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2023年11月25日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91号)。因使用期

限已过,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再次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其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179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增资前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及增资方用于增资的有效资产的评估。 (一) 标约公司增资消息金部股东权益报告。这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第179号),其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木次评估对象为河南袖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股东令部权益价值 鉴于评估对

本へいてロスメンタで何可で与力を2スペンプを目的ないり自以内に及れない。 家的特定状态、市场近期末上与呼信对象在行业和资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 不宜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被评估标的公司基准日尚未投产进行生产经营,其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

来收益的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公、FILERIUE 在持续終營階段以前提下,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总资产账 面价值为17,336.5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0,719.5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16.94万元。采用资产 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23.14万元,评估增值3,406.20万元,增值率51.48%

	435 111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地域值	增值率%
	項 目	A	В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376.84	12,376.84		
2	非流动资产	4,959.68	8,365.88	3,406.20	68.68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794.12	824.09	29.97	3.77
11	在建工程	2,418.50	2,402.86	-15.64	-0.65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3.391.87	3,391.87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26.74	26.74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0.32	1,720.32		
21	资产总计	17,336.52	20.742.72	3,406.20	19.65
22	流动负债	10,719.58	10,719.58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10,719.58	10,719.58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16.94	10,023.14	3,406.20	51.48

3、成社 12-71/97日16409日1共行日3年三马本人足109至4月6亿及项码 因标的公司增资事宜、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芳纶技术公司增资用涉及其股东金部权益 价值进行评估,于2023年11月25日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91号)。因使用期限已过、北京中 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再次对芳纶技术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其股东会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再次评估。 23.14万元,主要因为2023年6月30日评估值较2023年3月31日评估值更接近芳纶投产期,评估价值

(二)增资方用于增资的有效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 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第178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 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委估资产均为自建使

用和生产使用的相关建筑物,其所在区域市场同类型交易案例较少,且其单组收益难以从企业总收益中进行分成,委估房屋建筑物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而本次评估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类资

造价格水平也较易取得,因此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

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能取得待估土地所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不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 本人中们以往中不够以中门工工型可生现金维电型门影正序系。从下返用金维电型门系级影正公理 行评估。特估土地所在地基准目前后有同类型土地出比案例,市场成交价格容易取得,故可以呆开 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特估土地对应的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开发费及相关的税费等可以通过公开的途 径取得,故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纳人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属于企业在芳纶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研发的相关专利资产 经评估师核实并查询相关信息,与委估专利资产相同或相似的技术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具备使 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项目内形及的无形资产研发时间较久,如果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反映其真实价值,导致评估时成本法不适用。

根据证估人员现场了解情况 悉估无形资产所能加的产品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由 被证估单价提 供了对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估计,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 是工作的企业。 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均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中积极的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均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中积极的 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账面价值为7.427.95万元,评估值为12,155.75万元,评估增值4,727.80万元,增值 率63.65%。评估结果见下表:

	额单位:人民币万	龙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増位 率%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9.04	249.04	
2	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59.68.	3,790.40	430.72	12.82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固定资产-设备	4,023.12	4,592.78	569.66	14.16
4	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464.08	3.464.08	
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 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5.15	59.45	14.30	31.68
	合	计	7,427.95	12,155.75	4,727.80	63.65

3、最近12个月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进行评估,于2023年11月25日出县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91号)。因使用期 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 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中林评字[2024]178号)评估报告。评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资产评估值由2023年3月31日4,062.92万元降至2023年6 月30日4,039.44万元,评估值减少23.48万元,主要因为集团资产为土地与房产,计提三个月折旧原

尼龙化工评申报资产评估值由2023年3月31日7,927.01万元升至2023年6月30日8,056.86万 元、评估值增加129.85万元;主要因为尼龙化工涉及实物与知识产权,2023年6月30日评估值较2023年3月31日评估值更接近芳纶投产期,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增加。 帘子布发展申报资产评估值由2023年3月31日59.87万元降至2023年6月30日59.45万元,评估

值减少0.42万元,主要因为帘子布发展资产为设备,计提三个月折旧所导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各方出资及金额

() (47)山风火亚州 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计算确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审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0,023,14万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

2、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第[178]、[179]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 2. 以北京中縣資产評估有限公司(2024) [中期] [18] [17] [5] 實产評估报告结果为於語。 中国平據神马集团出簽31,331,75 万元(包括 4039,44 万元 有效资产及人民币 27,292,34 万元), 认缴 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259,44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本次增资的溢价计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尼龙化工出资 8,056.86 万元 (有效资产), 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38,26 万元、剩余部分作 为本次增资的溢价计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尼龙建设公司出资 5,496.80 万元(人民币), 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84.11 万元、剩余部分

作为本次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帘子布发展出资59.45万元(有效资产),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31万元,剩余部分作为本 次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一) 出答及期限 1、标的公司在本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分别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化工、尼龙建投公司、 帘子布发展发出书面出资通知。各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币出资支付至标的公司

2、特别约定:尼龙建投公司如未按时出资到位,该部分股权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缴出资,且承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各股东方按其出资比例对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丁方推荐1名,职工董事1

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产生。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 席由甲方推荐的监事产生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任期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1、资产交割时,各方应将资产的相关权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一并移

下,可一文副时,各为应行员)的相关较利证与代码证明 宗的公司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2、交割评估资产所涉及的全部合同、发票、原始凭证等。

3、资产交割完毕,由本协议各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清单自资产交割完毕时起,交割资产即归标的

公司所有。
(五)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同意由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予以协助配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贫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尼龙66产业链,集中精力发展优势产业,提高公司经营 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中级示印河加。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后, 芳纶技术公司不再纳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为 芳纶技术公司提供担保。秦托该子公司理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 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城一上(6次长以市处成为《次)主义,公司 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城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少生包 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 安队市以创立了家民等。王师弘立里学 实际遗址区域,开创业市家民等企业交易的演摄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连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平线神马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投资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老重大滞漏 并对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形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牛产"24 万吨双酚 A项目(二期)"。
■ 本次募投项目转止申项户经增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标"公司""神马股份")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 A项目(二期)",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1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364.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对神马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价情况 所、特殊普通合伙)广2023年3月22日以7年3期股份问不特定对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证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165,44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	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 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氯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79,440.32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86,000.00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165,440.32
Ξ	、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24万吨双船"和同仁"则"的"以来用离子交换相能技术,以来船和内侧为一则"。 6反应生成双酚 A,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年产24万吨双酚 A 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0万元;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2107-410422-04-01-181752)、《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 发改能评[2022]27号)等备案和批准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受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影响,2023年双酚A市场价格全年同比下降

2023年,受制于全年国内消费需求疲软、双酚A市场需求增速低于新增产能投产增速。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3年国内双酚A表观消费量为313万吨,同比增长24.70%;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3年中

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公司"),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总投资

国双酚 A 产能大幅扩张,国内双酚 A 总产能达到 487.5 万吨/年,同比增长 46.3%,超过需求增长,导致双酚 A 市场价格走势不及预期,全年价格位于 8.750-12,000元/吨区间,较 2022 年的 9.950-19,000元/吨的价格区间大幅下降。

2、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 运营主体外干亏损状态 公司目前拥有紫碗碗碗(PC)—期项目并配套双酚A—期。由于2023年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应较低,公司聚碳酸酯(PC)及双酚A产品 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8.24%和

1.17%,处于较低水平。上述项目运营主体聚碳材料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3、2024年一季度双酚 A 需求增速放缓 根据隆众咨询的统计,2024年一季度双酚 A 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双酚 A 主要需求量 其中: 聚碳酸酯(PC)消费量 环氧树脂消费量 由上表可知,2024年一季度双酚A需求量仍同比有所增长,但增长速度较2023年全年的24.709

期内不今明显改善, 另外考虑到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一定程度提高, 加公司继续实施"年产 24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剧实施主体聚碳材料公司的亏损,从而损害公司及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

结合公司现有类似项目毛利率、运营主体业绩情况及目前市场需求情况,预计双酚A市场价格短

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四、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终止后,对应节余的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及扣除手续 费后的利息等编将继续存货下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利息等等 特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 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

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规终上"年产24万吨双酚 A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合理决策,项目终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终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 A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有利于 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本次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 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高器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保荐人已提示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的管理,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保荐人对神马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公司)71%股权转

让给公司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聚碳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675号] (荷林《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聚碳材料公司股东金都权益评估值为83,276.33万元,与账面值83,930.95万元比较,评估减值654.62万元,减值率0.78%。

神马集团以及会方式文件股权对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为59,126.19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71%股权转让价格为59,126.19万元,中国平煤

●截止目前,公司对聚碳材料公司总担保余额为208.106.16万元,另外尚有30.000万元担保已经

司第十一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格已对 公司担保转变为对关联方公司担保,公司将按为关联方公司担保事宜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全部担保。上述担保目前无反担保,未来将由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全额反担保。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聚碳材料公司71%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交易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聚碳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及财务报表 2023年度和2024年度1-4月》(信会师报字(2024年ZB11076号)(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聚碳材料公司所有者权益83,930.95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聚碳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 276.33 万元,与账面值83.930.95 万元比较,评估减值654.62 万元,减值率0.78%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2024年4月

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设 古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聚碳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 估值为83,276.33万元,71%股权转让价格为59,126.19万元。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6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洗,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执力,自来水牛产和供应,电力,

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 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 器。许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银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

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田大土-	中公司田州口,下国于州州一州和以汉知何知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	65.15%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	11.62%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	5.59%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	5.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	3.7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	2.76%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	2.75%
8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	2.00%
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25,824,380.55万元、负债总额18,019,078.49万元、净资产7,805,302.06万元、净利润534,800.86万元、资产负债率69,78%(经审计);截止2024年4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28,745,729,98万元、负债总额20,393,542.42万元、净资产8,352, 187.57万元、净利润 137,622.09万元、资产负债率 70.94%(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公司概况 7公司成成 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2KM处

法定代表人:李东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2月2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4X7T36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 其再生利用;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 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 大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体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胶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聚碳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00	71%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5%
平顶山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9%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2、本次交易后聚碳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200	71%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5%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聚碳材料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лаша (V/ШХкукт И 1Ка» ; я	(BKN) F1 Z F1 2025 F1 ZX 2027 F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_
资产总额	517,663.59	438,157.62	_
负债总额	433,732.64	348,197.28	Ξ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930.95	89,960.34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423.07	125,524.91	
和随位鄉	-6.242.16	-9 985 55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聚碳材料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 基准日。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

资产总额517.663.59 万元, 负债433.732.64 万元, 净资产83.930.95 万元; 评估值总资产为516.

值率0.78%。明细详见下表:

項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坝田		A	В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4,919.67	123,966.68	-952.99	-0.76%
非流动资产	2	392,743.92	392,495.95	-247.97	-0.06%
其中:债权投资	3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	-	0.00		
长期应收款	5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6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	0.00		
固定资产	10	350,111.99	347,161.44	-2,950.55	-0.84%
在建工程	11	3,873.08	3,080.40	-792.68	-2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0.00		
油气资产	13	-	0.00		
使用权资产	14	-	0.00		
无形资产	15	35,607.13	39,102.39	3,495.26	9.82%
开发支出	16	-	0.00		
商誉	17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3,151.72	3,151.72		
资产总计	21	517,663.59	516,462.63	-1,200.96	-0.23%
流动负债	22	195,373.03	195,373.03		
非流动负债	23	238,359.61	237,813.27	-546.34	-0.23%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聚碳材料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3,930.9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

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991.09万元,评估减值939.86万元,减值率为1.12%。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设益法得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83.276.33万元和82.991.0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比采用收益法

24 433,732.64 433,186.30 25 83,930.95 83,276.33

非口的过去式和成形代证的国际20-247/元,还开记的20-3-4%。 本次评估自的是为委托人转让被评估单位提供价值参考,被评估单位所属的化工行业在过去的 两年处于行业周期低点虽然收益法评估中已充分考虑未来行业周期波动性对业绩预测的影响,稳定 期产品价格 电考虑了未来价格回归长期历史均价的情况: 但短期内市场供需、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 大,其周期难以准确把握。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不选取收益法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71%股权转让价格为59,126.19万元。中国平煤

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83.251.56 官价政策及定位

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 交易标的 5. 多点标的 δ. 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聚碳材料公司 71% 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高285,24万元,差异比例为0,34%。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000169972489Q

受让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品力:于国于朱州一学起出现来国内区公司 证件号码:914100006831742256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方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1%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 权机构备条的评估结果务确定价格校据。(二)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的《神马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675号),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三)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1%股权以59,126.19万元的价格全

(四)受让方领开行自访问例于操作与领域的特有限页柱公司(1%被处以39,126,19万元的价格至 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面连接受。评估选准自至交别由标约资产调用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求组。 (四)受让方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 雲在12个日内支付完毕 (五)受让方受让上达股权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1%股权。 (六)双方同音对河南平煤油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音程 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

r。 (七)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 八)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九)本协议一式十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四份,标的公司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均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对聚碳材料公司的总担保余额为208,106.16万元,另外尚有30,000万元担保已经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累计对聚碳材料公司担保总额为355,000万元(不含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30,000万元),与 担保余额金额差异为审批贷款额度与实际提款之间的差异。公告担保情况具体时期如下:经2020年 4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决定为聚碳材料公司在进出口银行108,000万元项目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经2020年 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为聚碳材料公司在郑州银行30,000万元项目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经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聚碳材料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办理的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及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聚碳材料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平顶山建设银行融资办理的1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经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年4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分聚碳材料公司在邦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办理的2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经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7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聚碳材料 公司3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会额连带责任担保:经2023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及2023年9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聚碳材料公司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融资办理的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 保;经2023年11月21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12月7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聚碳材料公司在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办理的4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 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聚碳材料公司在中国 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办理的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经2024年6月4日 公司第十一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为聚碳材料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 000万元献资租赁业务振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由对子公司担保转变为对关联方公司担保,公司将按为关联方公司担保事宜再次召开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聚焦尼龙主业,调整尼龙 产业整体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壮大尼龙产业链的需要。本次转让剥离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可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努力将尼龙主业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上述担保目前无反担保,未来将由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

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聚碳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 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 回题表次,表次54次,19周票或0元,以对示效0元,不仅不效0元。公可2024年特定公众也重率(「合议审计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 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挖股 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